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更新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6月1日，成都市国资委对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第65号《评估报告》予以备案。2009年7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结果，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由64,563.40万元调整为64,614.45万元。重组报告书统一将置出资产的评估值进行了调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的相关规定，兴蓉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根据上述规定，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为交易的先决条件。

根据上述情况，蓝星清洗于2009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重组方兴蓉公司分别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统一将上述内容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如下：

原报告书内容	新报告书内容
<p>原报告书第 3 页：</p> <p>二、本次交易作价以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6.41 亿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46 亿元，上述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的备案。</p>	<p>新报告书第 3 页：</p> <p>二、本次交易作价以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b>并经成都市国资委 2009 年 6 月 1 日以备案编号为 09010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b>，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6.41 亿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b>并经国务院国资委 2009 年 7 月 3 日以备案编号为 20090054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b>，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46 亿元。</p>
<p>原报告书第 6 页：</p> <p>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除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需取得以下备案、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p> <p>1、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p>	<p>新报告书第 6 页：</p> <p>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除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p> <p><b>1、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b></p> <p>2、蓝星集团转让存量股份获得国务院</p>

<p>2、兴蓉公司受让本公司股份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p> <p>3、蓝星集团转让存量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p> <p>4、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p>	<p>国资委的批准；</p> <p>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p>
<p>原报告书第 18 页：</p> <p>根据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为基准，拟置出资产作价 64,563.40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164,128.41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本公司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发行 159,559,300 股股份来购买，差额 75.18 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补齐。</p> <p>根据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64,563.4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 7.88 元。</p>	<p>新报告书第 19 页：</p> <p>根据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为基准，拟置出资产作价 64,614.45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164,128.41 万元。<b>经国务院国资委 2009 年 7 月 3 日以备案编号为 20090054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置出资产评估值由 64,563.40 万元调整为 64,614.45 万元，调整增加 51.05 万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b>拟置入资产价值（164,128.41 万元）超过拟置出资产<b>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调整前价值（64,563.40 万元）</b>的部分，本公司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发行 159,559,300 股股份来购买，差额 75.18 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补齐。</p> <p>根据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的《股份</p>

	<p>转让协议》，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64,614.45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 7.89 元。</p>
<p>原报告书无。</p>	<p><b>新报告书第 22 页：</b></p> <p>2009 年 7 月 7 日，蓝星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2009 年 7 月 7 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对置出资产的评估备案结果，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当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p>
<p>原报告书无。</p>	<p>新报告书第 23 页：</p> <p>2009 年 7 月 6 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同意分别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p>
<p>原报告书第 21、22 页：</p> <p>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4,563.40 万元；</p>	<p>新报告书第 23 页：</p> <p>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 2009 年 7 月 3 日以备案编号为 20090054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p>

<p>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排水公司100%股权，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4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164,128.41万元。</p>	<p><b>备案确认</b>，截止2009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b>64,614.45万元</b>；</p> <p>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排水公司100%股权，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b>并经成都市国资委2009年6月1日以备案编号为0901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b>，截止2009年4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164,128.41万元。</p>
<p>原报告书第70页：</p> <p>协议自蓝星清洗、兴蓉公司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li> <li>2、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li> <li>3、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正式批准；</li> <li>4、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准；</li> <li>5、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li> <li>6、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li> </ol>	<p>新报告书第73页：</p> <p>《重组协议》自蓝星清洗、兴蓉公司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li> <li>2、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li> <li>3、<b>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b>；</li> <li>4、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li> <li>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li> </ol>

<p>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p>	
<p>原报告书无。</p>	<p>新报告书第 73 页：  <b>2009 年 7 月 7 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b>  <b>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置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结果，置出资产评估值由 64,563.40 万元调整为 64,614.45 万元，调整增加 51.05 万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b></p>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一）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四）《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情况公告》；
- （五）《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